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5079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》的通知(保监发〔2007〕42号)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管理，建立健全保险资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维护保险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》和《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保监会制定了《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特此通知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

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保险资产安全，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应急处理规定》）和《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应急预案》），制定本指引。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，是指保险机构突然发生，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金巨额损失，危及保险资产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。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机构，是指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。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“预防为主、积极应对”原则，协同有关机构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，并将应急管理作为日常管理和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保险资产全面风险管理。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）依法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

体系、预案管理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